

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充分發揮本校場地設施使用之功能，鼓勵民眾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1年12月21日北府教學字第1013003755號函辦理。

三、開放之校園場地：運動場、禮堂、球場、禮堂、教室、會議室及開放式空間。

四、開放校園場地之原則：

- (一) 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積極開放。
- (二) 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，免申請、免收費。但其他場地之開放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(如附件)，經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，其收費標準已在本校校網公告。
- (三) 開放對象及範圍：社區民眾、團體(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)、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幼稚園、公司行號、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、安親班、校友等(學校之社團租借，必須有師長在場陪同)，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
五、本校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平常上課日：05：00-07：00及17：00-20：00，但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、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為原則。
- (二) 例假日：05：00-21：00。
- (三) 寒暑假：05：00-21：00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，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
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時，暫停開放，並於暫停止開放日前，在本校校網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
六、本校場地之借用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(一) 學校教育活動。
- (二) 體育活動。
- (三)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
因婚、喪、喜、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，本校會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，專案報經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借用。

七、借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本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- (三) 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申請人如須在本校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本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(六)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八、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(一)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
(三)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：

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十、本校校園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；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，應由學校協調解決。

十一、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(一)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
(二)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
(三)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
(四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(五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
(六)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
(七)禁止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品及各種車輛進入校園，亦不可停放校門口。滑板車、直排輪、腳踏

車不可進入操場跑道及走廊。

(八)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(九)校園內禁止私放天燈，從事打棒壘球、高爾夫球、烤肉、搖控汽機車、燃放鞭炮煙火及有損

公物及危害安全的活動。

十二、本校因校園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，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。但人事與業務費(水電、修繕與養護費除外)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，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。

十三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
			電話		
			地址		
活動名稱			參加對象		
			參加人數		
使用場地			使用設備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				
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)	元	保證金 (新臺幣)	元	其他費用 (新臺幣)	元
合計金額	新臺幣： 元				
會簽單位					
出納		主任		校長	

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校園場地收費基準表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 (新台幣)	租借費用		備註說明
		數量	費用	
禮堂	1. 場地半日 2000 元，全日 4000 元			1. 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半日(十二小時)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
	2. 照明每半日收電費 500 元			
	3. 冷氣 (目前不開放使用)			
運動場 (單純運動者免收)	1. 場地半日 2000 元，全日 4000 元			2. 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比照收費標準辦理。 3. 民間企業、公益社團或大專院校為照顧本校學生的營隊或學習活動者，免費提供場地。 4. 高中以下之社團租借，以師長為申請人及借用人，且在本校活動必須有師長在場陪同。 5. 借用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	2. 照明每半日收電費 400 元			
生活藝術中心	1. 二樓場地半日 1000 元，全日 2000 元			
	2. 一樓場地半日 800 元，全日 1500 元			
	3. 照明每半日收電費 150 元			
	4. 冷氣 (目前不開放使用)			
廁所	租用場地酌收清潔費 400 元 (約 50 人為限超過另計費)			
浴室	每人每天收 50 元			含瓦斯燃料、清潔及水電費用
合 計				

※ 本收費標準依據「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」訂定。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借用 _____ (場地名稱),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: 借用期間如申請書,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: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。

第三條: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, 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 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: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 回復原狀,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, 或由保證金扣除, 如有不足, 甲方可予追償, 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 並於結束後將環境整理乾淨。

第七條: 為避免擾及學校旁住戶, 乙方使用場地時上午七時前、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及晚上九時後, 應保持肅靜。

第八條: 為維護安全, 乙方不得於甲方場地烤肉、野炊、烹煮、升火及**私放天燈**。

第九條: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, 以維護校園安全,

第十條: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 或損毀借用設施,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 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: 本契約正本二份, 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十條: **高中以下之社團租借, 以師長為申請人及借用人, 且在本校活動必須有師長在場陪同。**

第十一條: **借用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。**

立契約人

甲方: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:

乙方: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:

負責人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號碼:

戶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